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吳清源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280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cyw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400856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T0P005493\_114D2040937-01.pdf、114T0P005493\_114D2040938-01.pdf、114T0P005493\_114D20409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之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」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健康照護領域、智慧商業服務領域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及經濟部分別於114年12月3日及5日公告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」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健康照護領域、智慧商業服務領域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由產業場域業者、大專校院、資服業者共同提案，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，各領域主辦機關及主要提案業者如下(詳各領域申請須知)：
  - (一)健康照護領域：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辦，以資服業者為主要提案者。
  - (二)智慧商業服務領域：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辦，以商業服務業者為主要提案者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(三)智慧製造領域：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，以製造業者為主要提案者。

三、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：

(一)計畫申請日：自各領域計畫公告申請須知日起至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。

(三)計畫經費：學界申請經費補助以500萬元/年為補助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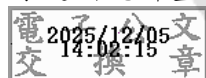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計畫主持人須於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，須聯合2系所以上（或跨校系）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，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，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。

(五)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：審查通過後，學界計畫由本會核定、簽約及撥款。

(六)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件數管制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3單位）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